



年12月正式营业，2020年1月开始放年假，没有营业，疫情防控期间，于2020年3月14日复工。据当事人称，该餐饮店为宵夜档，主要经营“纸上烤鱼”，过年前营业额平均为200-300元/天，疫情防控期间经营额较少。截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共经营了32天，总营业额为9000元，除去房租水电原材料的成本，利润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肖仁凯、委托代理人龚辉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各1份。

为此，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3月27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市监听告字[2020]195号），同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龚辉在陈述申辩时向我局提交《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

当事人未依法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擅自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较少，并无主观故意，且积极到大岭市场监督管理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0年3月27日向我局提交《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申请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减轻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